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5〕120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市区部分旅游停车场执行淡旺季收费 标准的通知

双桥区、双滦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区停车场经营单位：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规定，为提高旅游停车场的利用效率，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对部分旅游停车场执行淡旺季收费标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淡旺季划分

旅游旺季为每年的5月1日—10月31日；旅游淡季为每年的11月1日—次年4月30日。

二、实施范围

两宫门地下停车场、老二中停车场、碧峰门门前停车场、绿化队停车场和城隍庙停车场。

三、收费标准

旅游旺季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即：计时收费小型车 5 元/小时，全天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50 元，中型车 8 元/小时，全天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60 元，大型车 10 元/小时，全天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70 元；计次收费小型车 10 元/次，中型车 20 元/次，大型车 30 元/次。

旅游淡季执行普通停车场收费标准，即：计时收费小型车 3 元/小时，全天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20 元，中型车 5 元/小时，全天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30 元，大型车 7 元/小时，全天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40 元；计次收费小型车 5 元/次，中型车 8 元/次，大型车 10 元/次。

四、有关要求

1.相关停车设施经营者要根据新的停车场收费政策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其他相关要求仍按照原市物价局《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车收费相关问题的通知》（承价字〔2015〕35）和市发改委等三部门《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执行时间

旅游停车场淡旺季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1 月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印发